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2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孙文东路（起湾道至长江路段）DN600 给水管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孙文东路（起湾道至长江路段）DN600 给水管改造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以及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【2017】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消除孙文东路（起湾道至长江路段）供水管网老化，保障供水质量和安全，依据《孙文东路（起湾道至长江路段）DN600 给水管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书》，结合工程用地审核意

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 282212019110004 号）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孙文东路（起湾道至长江路段）DN600 给水管改造工程”，项目编码 2019-442000-46-02-081535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（起湾道至长江路段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属于现状供水管网改造，沿现状道路北侧铺装 DN600 给水管，道道全长 2 公里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额 959 万元，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，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。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节能标准及规范要求，优化项目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落实节能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动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东区办事处）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孙文东路（起湾道至长江路段）DN600给水管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一、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核准意见：

- (1)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。
 - (2)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www.gdzbttb.gov.cn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442000-46-02-081535。

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